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的函告，获悉周东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东	是	430,000	5.16%	0.34%	否	否	2020年07月0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在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400万股质押股份借款。
周东	是	3,370,000	40.48%	2.7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年07月07日			
合计	/	3,800,000	45.64%	3.04%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能投资”）、深圳科创

鑫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鑫华”）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 比例 (%)
周东	8,325,620	6.67%	4,000,000	7,800,000	93.69%	6.25%	7,370,000	94.49%	5,620	1.07%
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4,347	5.85%	3,860,000	3,860,000	52.85%	3.09%	3,860,000	100%	3,444,347	100%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	20.18%	16,800,000	16,800,000	66.67%	13.45%	16,800,000	100%	8,400,000	100%
合计	40,829,967	32.70%	24,660,000	28,460,000	69.70%	22.79%	28,030,000	98.49%	11,849,967	95.80%

注：（1）周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中含 7,370,000 股首发限售股；

（2）上述表格的计算依据公司总股本为 124,866,547 股；

（3）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能投资、科创鑫华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周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能投资、科创鑫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9.10%，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10,7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28,4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9.70%，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5,665 万元。对于上述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能投资、科创鑫华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能投资、科创鑫华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能投资、科创鑫华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相关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质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众能投资、科创鑫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